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52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文馨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83,2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83,863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國龍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3,247元	1	利息	83,247元	114年12月10日	115年1月13日	(35/365)	7.03%	561.18元
	2	違約金	83,247元	114年12月11日	115年1月13日	(34/365)	0.703%	54.51元
	小計							615.69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83,863元
----	---------